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約234.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7.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1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3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0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我們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亦從事銷售風能相關產品，如銷售風力發電塔筒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約234.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風能相關產品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3,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該項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7.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5.4%。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述銷售風能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5,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12,800,000元及風能相關產品的毛利較太陽能相關產品為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6.8%，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配更多資源探索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約61.7%，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3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0分。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探查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光伏支架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8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約14.9%（二零一九年：100%）。

銷售風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央企（「買方」）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力發電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力發電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風力發電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風能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3,4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約85.1%（二零一九年：零）。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相關之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有關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下文「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業務撥資。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慶」）4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收購事項」）。天津恒慶為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已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銷售股份指定持有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已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5,472,031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0%之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各項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其已告成立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落實，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李曉豔（「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約16.10%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因此，李女士持有295,472,0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其他詳情。

銷售風電機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與中國國有實體（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同意(i)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採用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代價（可根據各自供應合約予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89,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西藏立能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同意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回顧期後事項

(1)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分別認購12,587,857股本公司新股份（「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98,994,980股本公司新股份（「黃先生之認購股份」），連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金額約1,225,817港元（「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而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黃先生之金額約9,624,859港元（「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涵義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拓展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交易」）。董事會認為，為進軍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長期補充多種類別的能源供應，交易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交易使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加。

為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視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將繼續尋求有關風能相關產品等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商機，以便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最大化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風能發電項目，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央企（「買方」）訂立三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力發電塔筒，並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力發電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9,600,000元；及(ii)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會認為，為進軍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長期補充多種類別的能源供應，該等交易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布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86,199	25,758
銷售成本		(71,318)	(21,793)
毛利		14,881	3,965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
銷售開支		(630)	(5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23)	(301)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06	132
行政開支		(2,280)	(5,955)
融資費用	4	(1,466)	(9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0,577	(3,726)
所得稅開支	5	(1,513)	(341)
期間溢利（虧損）		9,064	(4,06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064	(4,067)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69	(5,501)
非控股權益		(5)	1,434
		9,064	(4,067)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69	(5,501)
非控股權益		(5)	1,434
		9,064	(4,067)
股息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6	0.43分	(0.30分)
— 攤薄（人民幣分）	6	0.43分	(0.30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在中國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亦從事銷售風能相關產品，如銷售風力發電塔筒等。

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2,805	25,758
銷售風能相關產品	73,394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
	86,199	25,75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3
	—	3
總收入	86,199	25,761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71,318	21,793
折舊	270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	301

4. 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161	971
其他貸款利息	265	9
租賃負債利息	40	-
	1,466	980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參與西部開發計劃而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3	341
所得稅	1,513	341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069	(5,501)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30,704,881	1,835,232,85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43分	(0.30分)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43分	(0.30分)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5,501)	(5,501)	1,434	(4,06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501)	(5,501)	1,434	(4,0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37,893)	21,826	14,068	35,89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823	(251,067)	9,475	(367)	9,108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9,069	9,069	(5)	9,06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9,069	9,069	(5)	9,064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26,899	(6,621)	-	-	(20,278)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0,034	120,291	(20,484)	156	(19,455)	(241,998)	18,544	(372)	18,172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434,129,674 (L)	實益擁有人	20.37%
李曉豔女士	295,472,031 (L)	實益擁有人	13.87%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15%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30,704,88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本集團內外部審核之有效性，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